

证券代码：870511

证券简称：仁恒医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015482

首席合伙人：杨格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51.19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1.1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90.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李飞，2008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期间主要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23 年 1 月开始在中翼诚执业，2024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过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负责或参与过珠江股份

(600684)、依顿电子(603328)、塔牌集团(002233)、鲁班股份(872018)、斯尔克(834217)的年度审计、挂牌或IPO等专项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勇，202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期间曾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执业，2023年8月开始在中翼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或参与过顺威股份(002676)、光华科技(002741)、佳隆股份(002495)等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明，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2019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4年1月开始在中翼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IPO申报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9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

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0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度审计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